資治通鑑/卷07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十九 ◄

資治通鑑
第七十卷

► 卷七十一

魏紀二

起昭陽單閼，盡強圖協洽，凡五年。

世祖文皇帝下

黃初四年（癸卯，西元二二三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曹真使張郃擊破吳兵，遂奪據江陵中洲。

2　二月，諸葛亮至永安。

3　曹仁以步騎數萬向濡須，先揚聲欲東攻羨溪，朱桓分兵赴之。既行，仁以大軍徑進。桓聞之，追還羨溪兵，兵未到而仁奄至。時桓手下及所部兵在者才五千人，諸將業業各有懼心，桓喻之曰：「凡兩軍交對，勝負在將，不在眾寡。諸君聞曹仁用兵行師，孰與桓邪？兵法所以稱『客倍而主人半』者，謂俱在平原無城隍之守，又謂士卒勇怯齊等故耳。今仁既非智勇，加其士卒甚怯，又千里步涉，人馬罷困。桓與諸君共據高城，南臨大江，北背山陵，以逸待勞，為主制客，此百戰百勝之勢，雖曹丕自來，尚不足憂，況仁等邪！」桓乃偃旗鼓，外示虛弱以誘致仁。仁遣其子泰攻濡須城，分遣將軍常雕、王雙等乘油船別襲中洲。中洲者，桓部曲妻子所在也。蔣濟曰：「賊據西岸，列船上流，

而兵入洲中，是為自內地獄，危亡之道也。」仁不從，自將萬人留橐皋，為泰等後援。桓遣別將擊雕等而身自拒泰，泰燒營退。桓遂斬常雕，生虜王雙，臨陳殺溺死者千餘人。

初，呂蒙病篤，吳王問曰：「卿如不起，誰可代者？」蒙對曰：「朱然膽守有餘，愚以為可任。」朱然者，九真太守朱治姊子也；本姓施氏，治養以為子，時為昭武將軍。蒙卒，吳王假然節，鎮江陵。及曹真等圍江陵，破孫盛，吳王遣諸葛瑾等將兵往解圍，夏侯尚擊卻之。江陵中外斷絕，城中兵多腫病，堪戰者裁五千人。真等起土山，鑿地道，立樓櫓臨城，弓矢雨注，將士皆失色；然晏如無恐意，方厲吏士，伺間隙，攻破魏兩屯。魏兵圍然凡六月，江陵令姚泰領兵備城北門，見外兵盛，城中人少，穀食且盡，懼不濟，謀為內應，然覺而殺之。

時江水淺狹，夏侯尚欲乘船將步騎入渚中安屯，作浮橋，南北往來，議者多以為城必可拔。董昭上疏曰：「武皇帝智勇過人，而用兵畏敵，不敢輕之若此也。夫兵好進惡退，常然之數。平地無險，猶尚艱難，就當深入，還道宜利，兵有進退，不可如意。今屯渚中，至深也；浮橋而濟，至危也；一道而行，至狹也。三者，兵家所忌，而今行之，賊頻攻橋，誤有漏失，渚中精銳非魏之有，將轉化為吳矣。臣私戚之，忘寢與食，而議者怡然不以為憂，豈不惑哉！加江水向長，一旦暴增，何以防禦！就不破賊，尚當自完，奈何乘危，不以為懼！惟陛下察之。」帝即詔尚等促出，吳人兩頭並前，魏兵一道引去，不時得泄，僅而獲濟。吳將潘璋已作荻筏，欲以燒浮橋，會尚退而止。後旬日，江水大漲，帝謂董昭曰：「君論此事，何其審也！」會天大疫，帝悉召諸軍還。

三月，丙申，車駕還洛陽。

初，帝問賈詡曰：「吾欲伐不從命，以一天下，吳、蜀何先？」對曰：「攻取者先兵權，建本者尚德化。陛下應期受禪，撫臨率土，若綏之以文德而俟其變，則平之不難矣。吳、蜀雖蕞爾小國，依山阻水。劉備有雄才，諸葛亮善治國；孫權識虛實，陸遜見兵勢。據險守要，泛舟江湖，皆難卒謀也。用兵之道，先勝後戰，量敵論將；故舉無遺策。臣竊料群臣無備、權對，雖以天威臨之，未見萬全之勢也。昔舜舞干戚而有苗服，臣以為當今宜先文後武。」帝不納，軍竟無功。

4　丁未，陳忠侯曹仁卒。

5　初，黃元為諸葛亮所不善，聞漢主疾病，懼有後患，故舉郡反，燒臨邛城。時亮東行

省疾，成都單虛，元益無所憚。益州治中從事楊洪，啟太子遣將軍陳智、鄭綽討元。眾議以為元若不能圍成都，當由越巂據南中。洪曰：「元素性凶暴，無他恩信，何能辦此！不過乘水東下，冀主上平安，面縛歸死；如其有異，奔吳求活耳。但敕智、綽於南安峽口邀遮，即便得矣。」元軍敗，果順江東下，智、綽生獲，斬之。

6　漢主病篤，命丞相亮輔太子，以尚書令李嚴為副。漢主謂亮曰：「君才十倍曹丕，必能安國，終定大事。若嗣子可輔，輔之；如其不才，君可自取。」亮涕泣曰：「臣敢不竭股肱之力，效忠貞之節，繼之以死！」漢主又為詔敕太子曰：「人五十不稱夭，吾年已六十有餘，何所復恨，但以卿兄弟為念耳。勉之，勉之！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！惟賢惟德，可以服人。汝父德薄，不足效也。汝與丞相從事，事之如父。」夏，四月，〔壬午〕(癸巳)[1]，漢主殂於永安，謚曰昭烈〔皇帝〕[2]。

丞相亮奉喪還成都，以李嚴為中都護，留鎮永安。

五月，太子禪即位，時年十七。尊皇后曰皇太后，大赦，改元建興。封丞相亮為武鄉侯，領益州牧，政事無鉅細，鹹決於亮。亮乃約官職，修法制，發教與群下曰：「夫參署者，集眾思，廣忠益也。若遠小嫌，難相違覆，曠闕損矣。違覆而得中，猶棄敝趮而獲珠玉。然人心苦不能盡，惟徐元直處茲不惑。又，董幼宰參署七年，事有不至，至於十反，來相啟告。苟能慕元直之十一，幼宰之勤渠，有忠於國，則亮可以少過矣。」又曰：「昔初交州平，屢聞得失；後交元直，勤見啟誨；前參事於幼宰，每言則盡；後從事於偉度，數有諫止。雖資性鄙暗，不能悉納，然與此四子終始好合，亦足以明其不疑於直言也。」偉度者，亮主簿義陽胡濟也。

亮嘗自校簿書，主簿楊顒直入，諫曰：「為治有體，上下不可相侵。請為明公以作家譬之。今有人，使奴執耕稼，婢典炊爨，雞主司晨，犬主吠盜，牛負重載，馬涉遠路。私業無曠，所求皆足，雍容高枕，飲食而已。忽一旦盡欲以身親其役，不復付任，勞其體力，為此碎務，形疲神困，終無一成。豈其智之不如奴婢雞狗哉？失為家主之法也。是故古人稱『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；作而行之，謂之士大夫。』故丙吉不問橫道死人而憂牛喘，陳平不肯知錢穀之數，云『自有主者』，彼誠達於位分之體也。今明公為治，乃躬自校簿書，流汗終日，不亦勞乎！」亮謝之。及顒卒，亮垂泣三日。

7　六月，甲戌，任城威王彰卒。

8　甲申，魏壽肅侯賈詡卒。

9　大水。

10　吳賀齊襲蘄春，虜太守晉宗以歸。

11　初，益州郡耆帥雍闓殺太守正昂，因士燮以求附於吳，又執太守成都張裔以與吳，吳以闓為永昌太守。永昌功曹呂凱、府丞王伉率吏士閉境拒守，闓不能進，使郡人孟獲誘扇諸夷，諸夷皆從之。牂柯太守朱褒、越巂夷王高定皆叛應闓。諸葛亮以新遭大喪，皆撫而不討，務農殖穀，閉關息民，民安食足而後用之。

12　秋，八月，丁卯，以廷尉鐘繇為太尉，治書執法高柔代為廷尉。是時三公無事，又希與朝政，柔上疏曰：「公輔之臣，皆國之棟樑，民所具瞻，而置之三事，不使知政，遂各偃息養高，鮮有進納，誠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義，大臣獻可替否之謂也。古者刑政有疑，輒議於槐、棘之下。自今之後，朝有疑議及刑獄大事，宜數以咨訪三公。三公朝朔、望之日，又可特延入講論得失，博盡事情，庶有補起天聽，光益大化。」帝嘉納焉。

13　辛未，帝校獵於滎陽，遂東巡。九月，甲辰，如許昌。

14　漢尚書義陽鄧芝言於諸葛亮曰：「今主上幼弱，初即尊位，宜遣大使重申吳好。」亮曰：「吾思之久矣，未得其人耳，今日始得之。」芝問：「其人為誰？」亮曰：「即使君也。」乃遣芝以中郎將修好於吳。冬，十月，芝至吳。時吳王猶未與魏絕，狐疑，不時見芝。芝乃自表請見曰：「臣今來，亦欲為吳，非但為蜀也。」吳王見之，曰：「孤誠願與蜀和親，然恐蜀主幼弱，國小勢逼，為魏所乘，不自保全耳。」芝對曰：「吳、蜀二國，四州之地。大王命世之英，諸葛亮亦一時之傑也；蜀有重險之固，吳有三江之阻。合此二長，共為脣齒，進可並兼天下，退可鼎足而立，此理之自然也。大王今若委質於魏，魏必上望大王之入朝，下求太子之內侍，若不從命，則奉辭伐叛，蜀亦順流見可而進。如此，江南之地非復大王之有也。」吳王默然良久曰：「君言是也。」遂絕魏，專與漢連和。

15　是歲，漢主立妃張氏為皇后。

黃初五年（甲辰，西元二二四年）

1　春，二月[3]，帝自許昌還洛陽。

2　初平以來，學道廢墜。夏，四月，初立太學；置博士，依漢制設《五經》課試之法。

3　吳王使輔義中郎將吳郡張溫聘於漢，自是吳、〔漢〕(蜀)信使不絕[4]。時事所宜，吳主常令陸遜語諸葛亮；又刻印置遜所，王每與漢主及諸葛亮書，常過示遜，輕重、可否有所不安，每令改定，以印封之。漢復遣鄧芝聘於吳，吳主謂之曰：「若天下太平，二主分治，不亦樂乎？」芝對曰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。如並魏之後，大王未深識天命，君各茂其德，臣各盡其忠，將提枹鼓，則戰爭方始耳。」吳王大笑曰：「君之誠款乃當爾邪！」

4　秋，七月，帝東巡，如許昌。帝欲大興軍伐吳，侍中辛毗諫曰：「方今天下新定，土廣民稀，而欲用之，臣誠未見其利也。先帝屢起銳師，臨江而旋。今六軍不增於故，而復循之，此未易也。今日之計，莫若養民屯田，十年然後用之，則役不再舉矣。」帝曰：「如卿意，更當以虜遺子孫邪？」對曰：「昔周文王以紂遺武王，惟知時也。」帝不從，留尚書僕射司馬懿鎮許昌。八月，為水軍，親御龍舟，循蔡、潁，浮淮如壽春。九月，至廣陵。

吳安東將軍徐盛建計，植木衣葦，為疑城假樓，自石頭至於江乘，聯綿相接數百里，一夕而成；又大浮舟艦於江。

時江水盛長，帝臨望，嘆曰：「魏雖有武騎千群，無所用之，未可圖也。」帝御龍舟，會暴風漂蕩，幾至覆沒。帝問群臣：「權當自來否？」咸曰：「陛下親征，權恐怖，必舉國而應。又不敢以大眾委之臣下，必當自來。」劉曄曰：「彼謂陛下欲以萬乘之重牽己，而超越江湖者在於別將，必勒兵待事，未有進退也。」大駕停住積日，吳王不至，帝乃旋師。是時，曹休表得降賊辭：「孫權已在濡須口。」中領軍衛臻曰：「權恃長江，未敢亢衡，此必畏怖偽辭耳！」考核降者，果守將所作也。

5　吳張溫少以俊才有盛名，顧雍以為當今無輩，諸葛亮亦重之。溫薦引同郡暨艷為選部尚書。艷好為清議，彈射百僚，覈奏三署，率皆貶高就下，降損數等，其守故者，十未能一；其居位貪鄙，志節污卑者，皆以為軍吏，置營府以處之；多揚人闇昧之失以顯其謫。同郡陸遜、遜弟瑁及侍御史朱據皆諫止之。瑁與艷書曰：「夫聖人嘉善矜愚，忘過

記功，以成美化。如今王業始建，將一大統，此乃漢高棄瑕錄用之時也。若令善惡異流，貴汝、潁月旦之評，誠可以厲俗明教，然恐未易行也。宜遠模仲尼之泛愛，近則郭泰之容濟，庶有益於大道也。」據謂艷曰：「天下未定，舉清厲濁，足以沮勸；若一時貶黜，懼有後咎。」艷皆不聽。於是怨憤盈路，爭言艷及選曹郎徐彪專用私情，憎愛不由公理。艷、彪皆坐自殺。溫素與艷、彪同意，亦坐斥還本郡以給廝吏，卒於家。始，溫方盛用事，餘姚虞俊嘆曰：「張惠恕才多智少，華而不實，怨之所聚，有覆家之禍。吾見其兆矣。」無幾何而敗。

6　冬，十月，帝還許昌。

7　十一月，戊申晦，日有食之。

8　鮮卑軻比能誘步度根兄扶羅韓殺之，步度根由是怨軻比能，更相攻擊。步度根部眾稍弱，將其眾萬餘落保太原、雁門；是歲，詣闕貢獻。而軻比能眾遂強盛，出擊東部大人素利。護烏丸校尉田豫乘虛掎其後，軻比能使別帥瑣奴拒豫，豫擊破之。軻比能由是攜貳，數為邊寇，幽、并苦之。

黃初六年（乙巳，西元二二五年）

1　春，二月，詔以陳群為鎮軍大將軍，隨車駕董督眾軍，錄行尚書事；司馬懿為撫軍大將軍，留許昌，督後臺文書。三月，帝行如召陵，通討虜渠；乙巳，還許昌。

2　并州刺史梁習討軻比能，大破之。

3　漢諸葛亮率眾討雍闓等，參軍馬謖送之數十里。亮曰：「雖共謀之歷年，今可更惠良規。」謖曰：「南中恃其險遠，不服久矣。雖今日破之，明日復反耳。今公方傾國北伐以事強賊，彼知官勢內虛，其叛亦速。若殄盡遺類以除後患，既非仁者之情，且又不可倉卒也。夫用兵之道，攻心為上，攻城為下，心戰為上，兵戰為下，願公服其心而已。」亮納其言。謖，良之弟也。

4　辛未[5]，帝以舟師復征吳，群臣大議，宮正鮑勳諫曰：「王師屢征而未有所克者，蓋以吳、蜀脣齒相依，憑阻山水，有難拔之勢故也。往年龍舟飄蕩，隔在南岸，聖躬蹈危，臣下破膽，此時宗廟幾至傾覆，為百世之戒。今又勞兵襲遠，日費千金，中國虛耗，

令黠虜玩威，臣竊以為不可。」帝怒，左遷勳為治書執法。勳，信之子也。夏，五月，戊申，帝如譙。

5　吳丞相北海孫劭卒。初，吳當置丞相，眾議歸張昭，吳王曰：「方今多事，職大事責重，非所以優之也。」及劭卒，百僚復舉昭，吳王曰：「孤豈為子布有愛乎！領丞相事煩，而此公性剛，所言不從，怨咎將興，非所以益之也。」六月，以太常顧雍為丞相、平尚書事。雍為人寡言，舉動時當，吳王嘗嘆曰：「顧君不言，言必有中。」至飲宴歡樂之際，左右恐有酒失，而雍必見之，是以不敢肆情。吳王亦曰：「顧公在座，使人不樂。」其見憚如此。初領尚書令，封陽遂鄉侯；拜侯還寺，而家人不知，後聞，乃驚。及為相，其所選用文武將吏，各隨能所任，心無適莫。時訪逮民間及政職所宜，輒密以聞。若見納用，則歸之於上；不用，終不宣洩。吳王以此重之。然於公朝有所陳及，辭色雖順而所執者正；軍國得失，自非面見，口未嘗言。王常令中書郎詣雍有所咨訪，若合雍意，事可施行，即相與反覆究而論之，為設酒食；如不合意，雍即正色改容，默默不言，無所施設。郎退告王，王曰：「顧公歡悅，是事合宜也；其不言者，是事未平也。孤當重思之。」江邊諸將，各欲立功自效，多陳便宜，有所掩襲。王以訪雍。雍曰：「臣聞兵法戒於小利，此等所陳，欲邀功名而為其身，非為國也。陛下宜禁制，苟不足以曜威損敵，所不宜聽也。」王從之。

6　利成郡兵蔡方等反，殺太守徐質，推郡人唐咨為主，詔屯騎校尉任福等討平之。咨自海道亡入吳，吳人以為將軍。

7　秋，七月，立皇子鑒為東武陽王。

8　漢諸葛亮至南中，所在戰捷，亮由越巂入，斬雍闓及高定。使庲降督益州李恢由益州入，門下督巴西馬忠由牂柯入，擊破諸縣，復與亮合。孟獲收閒餘眾以拒亮。獲素為夷、漢所服，亮募生致之，既得，使觀於營陳之間，問曰：「此軍何如？」獲曰：「向者不知虛實，故敗。今蒙賜觀營陳，若只如此，即定易勝耳。」亮笑，縱使更戰。七縱七擒而亮猶遣獲，獲止不去，曰：「公，天威也，南人不復反矣！」亮遂至滇池。

益州、永昌、牂柯、越巂四郡皆平，亮即其渠率而用之。或以諫亮，亮曰：「若留外人，則當留兵，兵留則無所食，一不易也；加夷新傷破，父兄死喪，留外人而無兵者，必成禍患，二不易也；又，夷累有廢殺之罪，自嫌釁重，若留外人，終不相信，三不易也。今吾欲使不留兵，不運糧，而綱紀粗定，夷、漢粗安故耳。」亮於是悉收其俊傑孟獲等

以為官屬，出其金、銀、丹、漆、耕牛、戰馬以給軍國之用。自是終亮之世，夷不復反。

9　八月，帝以舟師自譙循渦入淮。尚書蔣濟表言水道難通，帝不從。冬，十月，如廣陵故城，臨江觀兵，戎卒十餘萬，旌旗數百里，有渡江之志。吳人嚴兵固守。時大寒，冰，舟不得入江。帝見波濤洶湧，嘆曰：「嗟乎，固天所以限南北也！」遂歸。孫韶遣將高壽等率敢死之士五百人，於徑路夜要帝，帝大驚。壽等獲副車、羽蓋以還。於是戰船數千皆滯不得行，議者欲就留兵屯田，蔣濟以為：「東近湖，北臨淮，若水盛時，賊易為寇，不可安屯。」帝從之，車駕即發。還，到精湖，水稍盡，盡留船付濟。船連延在數百里中，濟更鑿地作四五道，蹴船令聚；豫作土豚遏斷湖水，皆引後船，一時開遏入淮中，乃得還。

10　十一月，東武陽王鑒薨。

11　十二月，吳番陽賊彭綺攻沒郡縣，眾數萬人。

黃初七年（丙午，西元二二六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壬子，帝還洛陽，謂蔣濟曰：「事不可不曉。吾前決謂分半燒船於山陽湖中，卿於後致之，略與吾俱至譙。又每得所陳，實入吾意。自今討賊計畫，善思論之。」

2　漢丞相亮欲出軍漢中，前將軍李嚴當知後事，移屯江州，留護軍陳到駐永安，而統屬於嚴。

3　吳陸遜以所在少穀，表令諸將增廣農畝。吳王報曰：「甚善！令孤父子親受田，車中八牛，以為四耦，雖未及古人，亦欲與眾均等其勞也。」

4　帝之為太子也，郭夫人弟有罪，魏郡西部都尉鮑勳治之；太子請，不能得，由是恨勳。及即位，勳數直諫，帝益忿之。帝伐吳還，屯陳留界。勳為治書執法，太守孫邕見出，過勳。時營壘未成，但立標埒，邕邪行，不從正道，軍營令史劉曜欲推之，勳以塹壘未成，解止不舉。帝聞之，詔曰：「勳指鹿作馬，收付廷尉。」廷尉法議，「正刑五歲」，三官駁，「依律，罰金二斤」，帝大怒曰：「勳無活分，而汝等欲縱之！收三官已下付刺奸，當令十鼠同穴！」鐘繇、華歆、陳群、辛毗、高柔、衛臻等並表勳父信有功於太祖，求請勳罪，帝不許。高柔固執不從詔命，帝怒甚，召柔詣臺，遣使者承指至廷尉誅

勳。勳死，乃遣柔還寺。

驃騎將軍都陽侯曹洪，家富而性吝嗇，帝在東宮，嘗從洪貸絹百匹，不稱意，恨之。遂以捨客犯法，下獄當死，群臣並救，莫能得。卞太后責怒帝曰：「梁、沛之間，非子廉無有今日！」又謂郭后曰：「令曹洪今日死，吾明日敕帝廢後矣！」於是郭后泣涕屢請，乃得免官，削爵土。

5　初，郭后無子，帝使母養平原王叡；以叡母甄夫人被誅，故未建為嗣。叡事後甚謹，後亦愛之。帝與叡獵，見子母鹿，帝親射殺其母，命叡射其子。叡泣曰：「陛下已殺其母，臣不忍復殺其子。」帝即放弓矢，為之惻然。夏，五月，帝疾篤，乃立叡為太子。丙辰，召中軍大將軍曹真、鎮軍大將軍陳群、撫軍大將軍司馬懿，並受遺詔輔政。丁巳，帝殂。

陳壽評曰：文帝天資文藻，下筆成章，博聞強識，才藝兼該。若加之曠大之度，勵以公平之誠，邁志存道，克廣德心，則古之賢主，何遠之有哉！

6　太子即皇帝位，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，皇后曰皇太后。

初，明帝在東宮，不交朝臣，不問政事，惟潛思書籍；即位之後，群下想聞風采。居數日，獨見侍中劉曄，語盡日，眾人側聽，曄既出，問：「何如？」曰：「秦始皇、漢孝武之儔，才具微不及耳。」帝初蒞政，陳群上疏曰：「夫臣下雷同，是非相蔽，國之大患也。若不和睦則有仇黨，有仇黨則毀譽無端，毀譽無端則真偽失實，此皆不可不深察也。」

7　癸未[6]，追謚甄夫人曰文昭皇后。

8　壬辰[7]，立皇弟蕤為陽平王。

9　六月，戊寅，葬文帝於首陽陵。

10　吳王聞魏有大喪，秋，八月，自將攻江夏郡，太守文聘堅守。朝議欲發兵救之。帝曰：「權習水戰，所以敢下船陸攻者，冀掩不備也。今已與聘相拒。夫攻守勢倍，終不敢久也。」先是，朝廷遣治書侍御史荀禹慰勞邊方，禹到江夏，發所經縣兵及所從步騎

千人乘山舉火，吳王遁走。

11　辛巳，立皇子冏為清河王。

12　吳左將軍諸葛瑾等寇襄陽，司馬懿擊破之，斬其部將張霸。曹真又破其別將於尋陽。

13　吳丹陽、吳、會山民復為寇，攻沒屬縣。吳王分三郡險地為東安郡，以綏南將軍全琮領太守。琮至，明賞罰，招誘降附，數年，得萬餘人。吳王召琮還牛渚，罷東安郡。

14　冬，十月，清河王冏卒。

15　吳陸遜陳便宜，勸吳王以施德緩刑，寬賦息調。又云：「忠讜之言，不能極陳；求容小臣，數以利聞。」王報曰：「《書》載：『予違汝弼』，而雲不敢極陳，何得為忠讜哉！」於是令有司盡寫科條，使郎中褚逢繼以就遜及諸葛瑾，意所不安，令損益之。

16　十二月，以鍾繇為太傅、曹休為大司馬，都督揚州如故；曹真為大將軍，華歆為太尉，王朗為司徒，陳群為司空，司馬懿為驃騎大將軍。歆讓位於管寧，帝不許。徵寧為光祿大夫，敕青州給安車吏從，以禮發遣，寧復不至。

17　是歲，吳交趾太守士燮卒，吳王以燮子徽為安遠將軍，領九真太守，以校尉陳時代燮。交州刺史呂岱以交趾絕遠，表分海南三郡為交州，以將軍戴良為刺史；海東四郡為廣州，岱自為刺史；遣良與時南入。而徽自署交趾太守，發宗兵拒良，良留合浦。交趾〔桓〕(栢)鄰[8]，燮舉吏也，叩頭諫徽，使迎良。徽怒，笞殺鄰，鄰兄治合宗兵擊，不克。呂岱上疏請討徽，督兵三千人，晨夜浮海而往。或謂岱曰：「徽藉累世之恩，為一州所附，未易輕也。」岱曰：「今徽雖懷逆計，未虞吾之卒至；若我潛軍輕舉，掩其無備，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，使得生心，嬰城固守，七郡百蠻雲合響應，雖有智者，誰能圖之！」遂行，過合浦，與良俱進。岱以燮弟子輔為師友從事，遣往說徽。徽率其兄弟六人出降，岱皆斬之。

孫盛論曰：夫柔遠能邇，莫善於信。呂岱師友士輔，使通信誓；徽兄弟肉袒，推心委命，岱因滅之以要功利，君子是以知呂氏之祚不延者也。

18　徽大將軍甘醴及桓治率吏民共攻岱，岱奮擊，破之。於是除廣州，復為交州如故。

岱進討九真，斬獲以萬數；又遣從事南宣威命，暨徼外扶南、林邑、堂明諸王，各遣使入貢於吳。

烈祖明皇帝上之上

太和元年（丁未，西元二二七年）

1　春，吳解煩督胡綜、鄱陽太守周魴擊彭綺，生獲之。

初，綺自言舉義兵，為魏討吳，議者以為因此伐吳，必有所克。帝以問中書令太原孫資，資曰：「番陽宗人，前後數有舉義者，眾弱謀淺，旋輒乖散。昔文皇帝嘗密論賊形勢，言洞浦殺萬人，得船千數，數日間，船人復會。江陵被圍歷月，權裁以千數百兵住東門，而其土地無崩解者，是有法禁上下相維之明驗也。以此推綺，懼未能為權腹心大疾也。」至是，綺果敗亡。

2　二月，〔辛巳〕[9]，立文昭皇后寢園於鄴。王朗往視園陵，見百姓多貧困，而帝方營修宮室，朗上疏諫曰：「昔大禹欲拯天下之大患，故先卑其宮室，儉其衣食；勾踐欲廣其御兒之疆，亦約其身以及家，儉其家以施國；漢之文、景欲恢弘祖業，故割意於百金之臺，昭儉於弋綈之服；霍去病中才之將，猶以匈奴未滅，不治第宅。明恤遠者略近，事外者簡內也。今建始之前，足用列朝會；崇華之後，足用序內官；華林、天淵，足用展游宴。若且先成象魏，修城池，其餘一切須豐年，專以勤耕農為務，習戎備為事，則民充兵強而寇戎賓服矣。」

3　三月，〔漢〕(蜀)丞相亮率諸軍北駐漢中[10]，使長史張裔、參軍蔣琬統留府事。臨發，上疏曰：「先帝創業未半，而中道崩殂。今天下三分，益州疲敝，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。然侍衛之臣不懈於內，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，蓋追先帝之殊遇，欲報之於陛下也。誠宜開張聖聽，以光先帝遺德，恢弘志士之氣；不宜妄自菲薄，引喻失義，以塞忠諫之路也。

「宮中、府中，俱為一體，陟罰臧否，不宜異同。若有作奸犯科及為忠善者，宜付有司論其刑賞，以昭陛下平明之理，不宜偏私，使內外異法也。

「侍中、侍郎郭攸之、費禕、董允等，此皆良實，志慮忠純，是以先帝簡拔以遺陛下。

愚以為宮中之事，事無大小，悉以咨之，然後施行，必能裨補闕漏，有所廣益。將軍向寵，性行淑均，曉暢軍事，試用於昔日，先帝稱之曰能，是以眾議舉寵為督。愚以為營中之事，悉以咨之，必能使行陳和睦，優劣得所。

「親賢臣，遠小人，此先漢所以興隆也；親小人，遠賢臣，此後漢所以傾頹也。先帝在時，每與臣論此事，未嘗不嘆息痛恨於桓、靈也。侍中、尚書、長史、參軍，此悉端良、死節之臣，願陛下親之，信之，則漢室之隆，可計日而待也。

「臣本布衣，躬耕南陽，苟全性命於亂世，不求聞達於諸侯。先帝不以臣卑鄙，猥自枉屈，三顧臣於草廬之中，咨臣以當世之事；由是感激，遂許先帝以驅馳。後值傾覆，受任於敗軍之際，奉命於危難之間，爾來二十有一年矣。先帝知臣謹慎，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。

「受命以來，夙夜憂歎，恐托付不效，以傷先帝之明。故五月渡瀘，深入不毛。今南方已定，甲兵已足，當獎率三軍，北定中原，庶竭駑鈍，攘除奸凶，興復漢室，還於舊都，此臣所以報先帝，而忠陛下之職分也。至於斟酌損益，進盡忠言，則攸之、禕、允之任也。願陛下托臣以討賊興復之效，不效，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。〔若無興德之言，則〕責攸之、禕、允等之慢以彰其咎[11]。陛下亦宜自謀，以諮諏善道，察納雅言，深追先帝遺詔。臣不勝受恩感激，今當遠離，臨表涕零，不知所言。」遂行，屯於沔北陽平石馬。

亮辟廣漢太守姚伷為掾，伷並進文武之士，亮稱之曰：「忠益者莫大於進人，進人者各務其所尚。今姚掾並存剛柔以廣文武之用，可謂博雅矣。願諸掾各希此事以屬其望。」

帝聞諸葛亮在漢中，欲大發兵就攻之，以問散騎常侍孫資，資曰：「昔武皇帝征南鄭，取張魯，陽平之役，危而後濟，又自往拔出夏侯淵軍，數言『南鄭直為天獄，中斜谷道為五百里石穴耳，』言其深險，喜出淵軍之辭也。又，武皇帝聖於用兵，察蜀賊棲於山巖，視吳虜竄於江湖，皆橈而避之，不責將士之力，不爭一朝之忿，誠所謂見勝而戰，知難而退也。今若進軍就南鄭討亮，道既險阻，計用精兵及轉運、鎮守南方四州，遏御水賊，凡用十五六萬人，必當復更有所發興。天下騷動，費力廣大，此誠陛下所宜深慮。夫守戰之力，力役參倍。但以今日見兵分命大將據諸要險，威足以震攝強寇，鎮靜疆場，將士虎睡，百姓無事。數年之間，中國日盛，吳、蜀二虜必自罷敝。」帝乃止。

4　初，文帝罷五銖錢，使以穀帛為用，人間巧偽漸多，競濕穀以要利，薄絹以為市，雖處以嚴刑，不能禁也。司馬芝等舉朝大議，以為：「用錢非徒豐國，亦所以省刑，今不若更鑄五銖為便。」夏，四月，乙亥，復行五銖錢。

5　甲申，初營宗廟於洛陽。

6　六月，以司馬懿都督荊、豫州諸軍事，率所領鎮宛。

7　冬，十二月，立貴嬪河內毛氏為皇后。初，帝為平原王，納河內虞氏為妃；及即位，虞氏不得立為後，太皇卞太后慰勉焉。虞氏曰：「曹氏自好立賤，未有能以義舉者也。然後職內事，君聽外政，其道相由而成；苟不能以善始，未有能令終者也，殆必由此亡國喪祀矣！」虞氏遂絀還鄴宮。

8　初，太祖、世祖皆議復肉刑，以軍事不果。及帝即位，太傅鐘繇上言：「宜如孝景之令，其當棄市欲斬右趾者，許之；其黥、劓、左趾、官刑者，自如孝文易以髡笞，可以歲生三千人。」詔公卿以下議，司徒朗以為：「肉刑不用已來，歷年數百；今復行之，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，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，非所以來遠人也。今可按繇所欲輕之死罪，使減死髡刑，嫌其輕者，可倍其居作之歲數。內有以生易死不訾之恩，外無以刖易釱駭耳之聲。」議者百餘人，與朗同者多。帝以吳、〔漢〕(蜀)未平[12]，且寢。

9　是歲，吳昭武將軍韓當卒，其子綜淫亂不軌，懼得罪，閏月，將其家屬、部曲來奔。

10　初，孟達既為文帝所寵，又與桓階、夏侯尚親善；及文帝殂，階、尚皆卒，達心不自安。諸葛亮聞而誘之，達數與通書，陰許歸〔漢〕(蜀)[13]。達與魏興太守申儀有隙，儀密表告之。達聞之，惶懼，欲舉兵叛。司馬懿以書慰解之，達猶豫未決，懿乃潛軍進討。諸將言達與吳、漢交通，宜觀望而後動。懿曰：「達無信義，此其相疑之時也。當及其未定促決之。」乃倍道兼行，八日到其城下。吳、漢各遣偏將向西城安橋、木闌塞以救達，懿分諸將以距之。初，達與亮書曰：「宛去洛八百里，去吾一千二百里。聞吾舉事，當表上天子，比相反覆，一月間也，則吾城已固，諸軍足辦。吾所在深險，司馬公必不自來；諸將來，吾無患矣。」及兵到，達又告亮曰：「吾舉事八日而兵至城下，何其神速也！」

校刊記

↑ 〔壬午〕(癸巳)　四月己未朔，無癸巳。據《蜀志．先主傳》云「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」，是月二十四日為壬午，據改。按此癸巳疑是上謚號之日。

↑ 謚曰昭烈〔皇帝〕　據《蜀志．先主傳》補。

↑ 二月　據章校及《魏志．文帝紀》，均作「三月」。

↑ 自是吳〔漢〕(蜀)信使不絕　此處司馬光未改「蜀」為「漢」，逕改。

↑ 辛未　是年三月戊寅朔，無辛未。疑為閏三月事，按閏三月戊申朔，為二十四日。

↑ 癸未　是年五月辛丑朔，無癸未，疑為六月事。六月庚午朔，為十四日。

↑ 壬辰　是年五月辛丑朔，無壬辰，疑為六月事。六月庚午朔，為二十三日。

↑ 交趾〔桓〕(栢)鄰　據章注及《吳志．士燮傳》改。

↑ 〔辛巳〕　據《魏志．明帝紀》補。

↑ 〔漢〕(蜀)丞相亮率諸軍北駐漢中　此處司馬光未改「蜀」為「漢」，逕改。

↑ 〔若無興德之言則〕責攸之禕允等之慢以彰其咎　據《三國志集解》引錢儀吉說補。

↑ 帝以吳〔漢〕(蜀)未平　此處司馬光未改「蜀」為「漢」，逕改。

↑ 陰許歸〔漢〕(蜀)　此處司馬光未改「蜀」為「漢」，逕改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